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对存续金额 50,136.76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 2 年。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48,883.34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熙矿业对上述存续金额 48,883.34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3 年，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 64.6% 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 2% 股权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二、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对存续金额 46,454.06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 2 年。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43,198.34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康伟集团对上述存续金额 43,198.34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3 年，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 65% 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10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子峪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三、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作为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检修公司”）向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商业保理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20,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兴电力检修公司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20,000 万元的商业保理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6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四、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9,6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24% 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五、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4,475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